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2016年1月4日，公司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各原股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海电驱动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已于2016年1月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201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近期有意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运营领域优质公司及优秀团队；首期拟投资标的为车辆互联网运营相关企业。目前该投资意向仍处于积极沟通和筹划过程中，具体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6 日